

第九章 容闳与西学东渐

容闳在近代西学东渐中的历史地位是公认的。因此，1915年恽铁樵和徐凤石把他用英文写成的回忆录《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直译当作“我在中国和美国的生活”）节译成中文，交商务印书馆出版时，取了个《西学东渐记》的书名。这个书名虽然并不忠实于原文，却一直没有什么人提出异议。

恽铁樵长于清末民初流行的“新民体”文，主编《小说月报》，颇具影响。《西学东渐记》译文也用文言，但信而且达，无愧原作。

容氏自称“以中国人而毕业于美国第一等之大学校，实自予始。”其赴美留学在1847年，盖与林鍼同时，而早于斌椿、志刚诸人。但是，容闳并没有留下当时的记述；《西学东渐记》叙事止于1901年，出版于1909年，已在他出国六十一年以后了。

《西学东渐记》总结了容闳六十多年的经历。他的一生，是第一代留学西方的中国知识分子为了使中国近代化而努力的一生，值得后人永远怀念。

伶俐的小家伙

1909年纽约原版《My Life in China & America》书前，有

恽、徐二氏略去未译的容闳自序一篇，全文不长，却于人们了解《西学东渐记》其书和容氏其人的主导思想极有裨益，兹译录如下：

本书前五章缕述予赴美前初受教育，以及留美就读于孟松学校及耶鲁大学诸情形。第六章始叙及予学成归国之经历。因受西学故，予去国八年，思想行为已有极大改变，致使予之归国竟一似异域之来客，然予眷恋故国同胞之热情固未曾或减。故续叙遣送幼童留美诸事，此盖为中国复兴希望之所系，亦即予苦心孤诣以从事者也。而不旋踵间，留学事务所竟被解散矣，百二十之留学幼童竟被撤回矣，予之事业其亦告终而已乎！所幸者，首批幼童中，有二三子坚忍不拔，勤奋精进，卒成经世之才。因其呼号援引，始得使中国学生复能万里来航研讨西学。中国之强，或在兹乎！

1909年11月，于康纳特克省哈特福德阿特伍德街16号。

由此可见，从1847年赴美到1909年写书，容闳的努力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西学东渐”——要使西方现代文明传播于中国，使中国变成西方国家那样的现代国家。

容闳的家位于距澳门四英里的南屏镇。父亲死后，幼小的他必须从事劳动，维持家庭生活。他之所以能入学读书，并能于早年出国留学，本身就是西学东渐的结果。

《西学东渐记》自述幼年贫苦情形云：

予兄业渔，予姊躬操井臼，予亦来往于本乡及邻镇之间贩卖糖果，……每日清晨三时即起，至晚上六时始归。……严冬忽至，店铺咸停制糖果，予乃不得已而改业，随老农后，芸草阡陌间，……稻田中之泥，深且没胫。……

澳门是西人最早在中国办学的地方。1835年，德国籍传教士郭士立的夫人(Mrs. Gutzlaff)在澳门设立女塾。1836年，马礼逊

教育会筹备开办一所学校，纪念已故的马礼逊博士（Dr. Robert Morrison），拟招收若干中国男童，先在郭士立夫人塾中寄读，父母便托人把七岁的容闳送到这里读书。容氏说：

是时中国为纯粹之旧世界，仕进显达，赖入股为敲门砖。……父母独命予入西塾，此则百思不得其故。意者，通商而后，所谓洋务渐趋重要，吾父母欲先着人鞭，冀儿子能出人头地，得一翻译或洋务委员之优缺乎？至于予后来所成之事业，似为时势所趋，或非予父母所及料也。

的确，当时即使在澳门这样的地方，比较有身家的人家也是不愿意把子弟送到“西塾”读书的，因为读这样的书不能考秀才、举人，不能仕宦显达。但是，外国人有钱，办洋务可以赚钱，这就对某些家庭有些吸引力。“忆予初入塾时，塾中男生，合予共二人耳。”可见吸引力并不是很大的。

1841年，容闳正式进入马礼逊学堂，翌年又随学校由澳门迁至香港。在这里，他遇到了一位美国老师勃朗先生（Rev. S. R. Brown）。容闳的不致因为家贫辍学，以及后来能去美深造，主要是由于勃朗先生及其朋友的帮助。H. N. Shore 所著《The Flight of the Lapwing》一书记述：

……有一个聪明伶俐的小家伙，人们把他送到学校来。勃朗先生认为他是一名有前途的学生，把他收下。这位小孩的母亲很贫穷，靠着上山打柴过日子。她的意思是让这孩子在学校里多呆些时候，学点儿英文的知识，将来好在英国人的家庭里当仆人。末后，这位贫穷的妇人，因生计完全不能维持，所以要把小孩领回。……有一人听到这事，保证要维持她的生活，以便使小孩留在学校。他继续维持她的生活到十七年之久。勃朗先生在领导这个学校七个年头之后，回到美国

去，把班中最好的三个学生带走，其中一人就是那聪慧矮小的学生容闳。……

容闳自己叙述他离家去美国时，心中充满了对母亲的留恋和对老师的感谢之情：

1846年冬，勃朗先生回国。去之前四月，先生……谓对于本校，感情甚深。此次归国，极愿携三五旧徒，同赴新大陆，俾受完全之教育。诸生中如有愿意同行者，可即起立。……予首先起立，次黄胜，次黄宽。第予等虽有此意，然年幼无能自主，归白诸母。母意颇不乐，予再四请行，乃勉强曰：“诺。”然已凄然泪下矣。……由今思之，殆望予成器，勉强忍痛也。呜乎！……勃先生未宣言前，已与校董妥筹办法。故予等留美期间，不独经费有着，即父母等亦至少得二年之养贍。……资助予等之人，……解囊相助，俾予得受完全之教育，盖全为基督教慈善性质，并无他种目的。今则人事代谢，已为古人，即称道其名，亦已不及。……

1847年1月4日，容闳、黄胜、黄宽等三人从黄埔港上了“亨特利思号”(Huntress)帆船，开始了到美国的旅程。

耶鲁的留学生

“亨特利思号”是纽约奥立芬兄弟公司(The Olyphant Brothers)一条到中国载运茶叶的帆船。它的航线，是由黄埔向西，经印度洋，绕好望角，再入大西洋北上而达纽约。容闳一行抵美时为1847年4月12日，计居舟中凡九十八日。旋到勃朗家小住，一星期后乃赴马萨诸塞州入孟松学校(Monson Academy)。孟松学校为新英格兰最有名之预备学校，校长海门(Hammond)对容闳等三

个中国留学生特加礼遇，“盖亦对于中国素抱热诚，甚望予等学成归国，能有所设施耳”。

在孟松学校之第一年，容闳等三人均列英文班中，所习者为算术、文法、生理、心理及哲学等课。容闳并在海门校长亲自教授下，诵习英国文集。1848年秋，黄胜以病归国，黄宽决定两年学习期满后赴苏格兰入爱丁堡大学学医，容闳则立志报考勃朗先生和海门校长的母校——耶鲁，并为此而努力学习拉丁文及希腊文。

勃朗先生和海门校长也极愿容闳入耶鲁大学深造，想为容闳申请孟松学校校董会为贫苦学生升学而设置的奖学金。但学校原有规定，欲取得此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先具志愿书，保证大学毕业后以传教士为职业。容闳虽然感激老师的好意，却坚决拒绝了为他安排的这种前途，他写道：

予虽贫，自由所固有。他日竟学，无论何业，将择其最有益于中国者为之。纵政府不录用，不必遂大有为，要亦不难造一新时势，以竟吾素志。……传道固佳，未必即为造福中国独一无二之事业。……志愿书一经签字，即动受拘束；将来虽有良好机会可为中国谋利者，亦必形格势禁，坐视失之乎？……盖人类有应尽之天职，决不能以食贫故，遽变宗旨也！

这真是一段掷地作金石声的文字。它说明，尽管容闳到美国是为了接受西洋的新学，但是爱祖国、爱人民的热情，融化在炎黄子孙的血液里，决不是几阵欧风美雨冲洗得掉的。当然，每个民族都有不肖的子孙，也会有不争气的人，会有人羡慕外国的月亮好。早在容闳到美国之前二十九年即1818年，美国康州康威尔城的“国外布道学校”，即有来自中国广州的一名王姓学生入学（见哥伦比亚大学1931年出版的《The Culture Cont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一书）。至于到欧洲去学习的中国人，更可以远

溯到郑玛诺(?—1674),他“自幼往西国罗马,习格物穷理超性之学,并西国语言文字……康熙十年来京,十三年甲寅,卒”(见韩霖、张赓《圣教信证》)。但是这些人已经被“西化”成连名字都“西式”了的“西籍华人”,被“教化”成了西方国家“差遣”来中国传教的教士。他们忘记了祖国和人民,祖国和人民当然也就把他们忘记了。

容闳和郑玛诺之流完全不同。他爱自己的祖国,追求西学也是为了有益于中国。1850年,他终于取得乔治亚州萨伐那妇女会(The Ladies Association in Savannah, Ca)的资助,考进了耶鲁大学。入学后,他生活极为俭朴,一切洒扫拂拭劈柴生火等劳动都自己干,“雪深三尺,亦必徒步”;还必须不断“为人工作”,如替同学办伙食,替“兄弟会”管理图书之类,以取得必需的零用钱。

中国有句古话说得好,“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容闳在困难的条件下坚持苦学,“读书恒至夜半,日间亦无馀晷为游戏运动”。因为预修不充分,他的数学成绩一直不太好,但是文学和哲学的成绩弥补了这个缺陷。第二、第三两学期,他的英文论说连续获得首奖,“校中师生异常器重,即校外人亦以青眼相向”。大家都充分承认这位优秀的中国青年的卓越的学习能力。

在1847至1854的七年间,容闳如饥似渴地吸收着新的知识。他并没有过多接触社会和政治问题,但是,对于一个思想敏锐而又时刻关心着祖国的进步和人民的幸福的青年来说,化学实验在玻璃仪器内显示的是一个全新的世界,微积分可以启发对合理化的思考和追求,古代雅典民主政治史也足以使他痛切地感觉到专制制度的违反人性和缺乏道德基础。他逐渐懂得:到外国留学,不能只学各科常识和外国的语言,那样做,“充乎其极,不过使学生成一能行之百科全书,或一具有灵性之鹦鹉耳,曷足贵哉!”

特韦契耳(Joseph H. Twichell)牧师1878年4月10日在耶

鲁肯特俱乐部的一次演说中，对容闳在耶鲁的表现有极生动的叙述，他说：

……容闳终于闯了过来。他蓄着辫子，穿着中国长袍进入大学，但不到一年，就把两者都割弃了。

1854年容闳的毕业是那年毕业典礼上的大事件，至少许多人是这么看的，而有些人来参加毕业典礼主要就是为了看一看这位中国毕业生。……

容闳的爱国心在大学毕业时受到了更加严重的考验。特韦契耳牧师写道：

容闳此时受到莫大的劝诱，让他改变终生的打算。他居留美国已久，具备彻底归化的资格，……而且，由于他的毕业引起人们的注意，一个很有吸引力的机会向他开放了：只要他乐意，他可以留在美国并找到职业。另一方面，对他来说，中国反倒象异乡。他连本国语言也几乎忘光了。在中国，没有什么需要他去做的事。那里除了卑微的亲属外，他没有朋友，不会得到任何地位和照顾，可以说没有他立足之地。不仅如此，由于考虑到他在哪里呆过、成了什么人和想要干什么，他在本国人当中不可能不受到歧视、猜疑和敌视。摆在他面前的是一派阴郁险恶的前景。……

但是，长夜漫漫的祖国，不是正需要甘为燭火的人才吗？容闳拒绝放弃他终生为中国谋福利的打算，没有答应留在美国。关于他的这一决心，《西学东渐记》有一段至为感人的自白：

当修业期内，中国之腐败情形，时触予怀，迨末年而尤甚；每一念及，辄为之怏怏不乐，转愿不受此良教育之为愈。盖既受教育，则予心中之理想既高，而道德之范围亦广；遂觉此身负荷极重，若在毫无知识时代，转不之觉也。更念中国国民，

身受无限痛苦，无限压制。……予无时不耿耿于心，……以为予之一身既受此文明之教育，则当使后予之人亦享此同等之利益，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日趋于文明富强之境。……

1854年11月13日，容闳揣着羊皮纸的耶鲁大学毕业文凭，从纽约登上“欧里加号”(Eureka)帆船，踏上了归程。

和太平军的接触

经过一百五十四天的长途航行，容闳终于回到了他的贫穷老病的母亲的身边。他依坐在母亲的膝下，让老母抚遍他的全身。母亲见他已经蓄了胡子，慈爱地对他说：“你哥哥还没蓄胡子呢。”他听后，立刻出门找理发匠剃掉胡子，再回到母亲身旁。母亲十分高兴，因为儿子虽然到外国这么久，成了“洋秀才”，但是并没有变心，仍然是她的好儿子。

可是，这个好儿子回到母亲身边后的景况，远不是令人鼓舞的。正如特韦契耳牧师所说的那样，“摆在他面前的是一派阴郁险恶的前景”。

1855年的中国，清廷正残酷镇压太平天国和各地的农民暴动。容闳在广州目击了两广总督叶名琛指挥的大屠杀，一个夏天竟杀了七万五千余人。一个刚刚接受了《人权宣言》和黑奴解放的观点的耶鲁毕业生，对于这种大屠杀的印象是怎样的呢？《西学东渐记》写道：

一日，予忽发奇想，思赴刑场一觐其异。至则但见场中流血成渠，道旁无首之尸纵横遍地。盖以杀戮过众，不及掩埋。……致刑场四围二千码以内，空气恶劣如毒雾。此累累

之陈尸，最新者暴露亦已二三日。地上之土，吸血既饱，皆作赭色。馀血盈科而进，汇为污池。……掷尸沟中后，无须人力更施履盖；以尸中血色之蛆，已足代赤土而有馀，不令群尸露少隙也。……人或告予，是被杀者有与暴动毫无关系，徒以一般虎狼胥役，敲诈不遂，遂任意诬陷置之死地云。似此不分良莠之屠戮，不独今世纪中无事可与比拟，即古昔尼罗(Nero)王之残暴，及法国革命时代之惨剧，杀人亦无如是之多。……予自刑场归寓后，神志懊丧，胸中烦闷万状，食不下咽，寝不安枕。日间所见种种惨状，时时缠绕于予脑筋中。愤懑之极，乃深恶满人之无状，而许太平天国之举动为正当，……几欲起而为之响应。……

1860年，容闳真的到了太平天国的中心南京，对他“许为正当”的太平天国革命进行实地的考察。关于这次行动的缘起，容闳自述云：

1860年，有二美教士，不忆其名，一中国人曰曾兰生，拟作金陵游，探太平军内幕，邀予与偕。予欣然诺之。太平军中人物若何？其举动志趣若何？果胜任创造新政府以代满洲乎？此余所亟欲知也。

这里说得十分明白，容氏此行之目的，实为对太平军作政治上之考察。他们一行于十一月六日自上海启程，九日抵苏州。苏州太平军首领对他们虽反复盘诘，但礼遇尚优，并给他们发了护照。续经无锡、常州、丹阳，于十一月十八日抵南京，首先会晤了在太平军中之美国教士劳白芝(Rev. Roberts)，翌日遂进谒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洪仁玕参加革命之前，曾在香港任教职。容闳自美返国居留香港时，与之相识。故此次洪氏对容闳一行极表欢迎，当天彼此即作了诚恳的交谈。容闳向洪仁玕建议七事：

一、依正当之军事制度，组织一良好军队；二、设立武备学校，以养成多数有学识军官；三、建设海军学校；四、建设善良政府，聘用富有经验之人才为各部行政顾问；五、创立银行制度及厘定度量衡标准；六、颁定各级学校教育制度，以耶稣教圣经列为主课；七、设立各科实业学校。——此其大略，至若何实行，自非立谈所能罄。倘不以为迂缓而采纳予言，愿为马前走卒。

这七条，除了“以耶稣圣经列为主课”，可能是迎合太平天国天父天兄的信仰以外，都是建设现代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的方针大计，是容闳长久以来深思熟虑的结果，是一个身受西方文明教育的人所能贡献给人民的最好的建议。洪仁玕曾和容闳详细讨论过这七条。据容闳说，洪仁玕“居外久，见闻稍广，故较各王略悉外情，即较洪秀全之识见，亦略高一筹；凡欧洲各大强国所以富强之故，亦能知其秘钥所在，故对于予所提议之七事，极知其关系重要”。但是，“一薛居州无能为役”，洪仁玕并没有掌握太平天国的实权。据《西学东渐记》载，太平天国对容闳的严肃建议的正式答复是：

又数日，干王忽遣使来，赠予一小包袱。拆而视之，则中裹一小印，长四英寸，宽一英寸，上镌予名。又有黄缎一幅，铃印十三，上书予官阶，曰“义”字。按太平军官制，王一等爵，“义”字四等爵。

容闳对这样的答复，简直啼笑皆非。他写道：“以此授予，意果何居？其以是为干旌之逮欤？……岂谓四等荣衔，遂足令人感激知己，抑亦隘矣！”他在从苏州到南京的途中，对太平军的印象主要是好的。他说：“太平军之对于人民，皆甚和平，又能竭力保护，以收拾人心”；而“官军之残暴，实无以愈于太平军”。但是，到南京以后，他“每见太平军领袖人物，其行为品格与所筹画，实未敢信其必

成”。本来嘛，给这位来建议开办各类学校，组织人才政府的耶鲁毕业生一颗长方官印、一个四等爵位，这是何等荒唐的儿戏，又是何等深刻的悲剧！

容闳后来在《西学东渐记》第十一章中对太平天国革命的分析，在当时来说是十分深刻的。他说：

太平军战争之起，则视中国前此鼎革，有特异之点。……

以此粗笨之农具，而能所向无敌，逐北追奔，如疾风之扫秋

叶……予意当时即无洪秀全，中国亦必不能免于革命。……

恶根实种于满洲政府之政治。最大之真因为行政机关之腐

败，……官吏既人人欲饱其贪囊，遂日以愚弄人民为能事；于

是所谓政府者，乃完全成一极大之欺诈机关矣。

容闳将太平军革命比为埃及之石人，“埃及石人首有二面，太平军中亦含有两种性质”：一面是革命的正义性和合理性；一面是游民分子大量加入和原始宗教信仰造成的落后性和破坏性。因为太平天国后期，“所招抚皆无业游民，为社会中最无知识之人。以此加入太平军，非独不能增加实力，且足为太平军之重累。……迨古据扬州、苏州、杭州等城，财产富而多美色，而太平军之道德乃每下而愈况”。但尽管如此，太平军一役的“良好结果”，则是“天假此役以破中国顽固之积习，使全国人民皆由梦中警觉，而有新国家之思想。观于此后 1894、1895、1898、1900、1901、1904、1905 等年种种事实之发生，足以证予言之不谬矣”。

容闳希望通过太平军“为中国谋福利”的尝试失败了，这与其说是容闳个人的失败，毋宁说是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事实就是如此。

幼童留美

容闳寄希望于太平军既已失望，转而于 1863 年找到了曾国藩，希望通过曾来实现自己使“西学”得以“东渐”的计划。应该说，这一次他在开头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成功。他至少与两件事的办成有关：第一件是在中国建成了第一座完善的机器厂——江南制造局；第二件是在中国组织了四批官费留学生出洋——遣送一百二十名幼童赴美留学。这两件事，被称为中国办“洋务”的两桩大事。容闳本人也因为经办这些事，成了中国在美国所设立的“留学事务所监督”和中国政府驻美“副使”。

在《西学东渐记》中，容氏对曾国藩的评价极高，说曾“可称完全之真君子，而为清代第一流人物”，“一生之政绩、忠心、人格，皆远过于侪辈，殆如埃浮立司脱高峰，独耸于喜马拉雅诸峰之上”。如何评价曾国藩，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曾国藩其人在今天算是已经有了定论，但是，如果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毛泽东，还曾经说过：

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观其收拾洪杨一役而完满无缺，使以今人易其位，其能如彼之完满乎？（《给黎锦熙的信》，见李锐《毛泽东同志的早期革命活动》第 28 页）

那末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容闳，推崇曾国藩为“完全之真君子，而为清代第一流人物”，至少也是可以免于追究的了。

曾国藩替清朝出力，打败太平军，清末以来就被人们骂为汉奸。后来因为蒋介石赞扬标榜过他，问题牵涉到现实的政治斗争，谈到他时，大家的感情往往更加不能平静。但就事论事，他接受容闳的建议，设立制造局，派学生出洋，这两件事情总算是做得对的。

问题恰恰在于，即使得到了象曾国藩这样的大人物的支持，容

閻的“为中国造福”的大计划——派遣学生留学的教育计划，在勉力推行一段之后，也终于还是完全破产。《西学东渐记》十六、十七、十九等章，对这件事的全过程有详细的介绍。一百二十名学生，从1872年即同治十一年起，分四期逐年赴美，原定十五年学成回国。可是由于受到坚持闭关自守、反对学习外国的保守势力的疯狂攻击，继曾国藩而主持“洋务”的李鸿章首鼠两端，1881年这些学生又全部被撤回了。

1873年第二批赴美的幼童中，有一个叫温秉忠的，后来成为宋霭龄、庆龄、美龄三姊妹的姨丈。温氏1923年12月23日，曾向北京税务专门学校D班同学演讲五十年前幼童留美的经过。讲词系英文，今据高宗鲁氏译文节录如下：

……一位广东青年新自美国耶鲁大学毕业返抵上海，此位青年即容閻先生。……在他初入社会后，深感大学教育对他自己的裨益，而立一愿望，即游说中国政府派遣学生赴美接受西式教育。……他说，派官费学生出国，由于学生接受西方教育之知识及经验，增进与外国人民之接触，将有助中国在外交、商务及工业上之发展。

……李鸿章身为北洋大臣、直隶总督，总管大权；但对首倡幼童出洋之事，犹豫不决，且存戒心，因为毕竟此一计划在保守的中国是太激进了。因此，他联络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丁日昌会奏朝廷，最后终于得到清廷之批准，容閻被任命为委员。……容閻原定计划是连续四年，每年派遣三十名幼童。1870年在上海设立预备学校，招收学生学习中、英文，每半年举行考试，合格者送往美国留学。……英文合格的幼童直接进入美国学校，不合格的在老师家接受个别补习，做入学准备。

……当时幼童平均不及十五岁，对新生活适应很快，迅速接受了美国的观念及理想(American Idea & Ideals)，这些对他们终生影响至大。幼童进入学校后，打棒球，玩足球，有时不惜用拳头与挑战者较量。很快，这些呼吸自由独立空气的幼童完全适应了美国的环境。……

幼童在学校的功课是日益进步。当时有两位委员，其中一位是翰林(按即吴嘉善，字子登)，深感幼童因环境蜕变之速，且正方兴未艾，他们将成为“美化”(Americanized)之人，不复卑恭之大清顺民矣！他上奏朝廷，如不迅速行动，幼童均将成“洋鬼”(Foreign Devils)矣！皇帝照准其请，立刻下令全体幼童即日撤局回华。

《西学东渐记》第十九章《留学事务所之终局》，叙述幼童被撤回华的原委，尤为详尽。除吴子登外，正委员及清政府驻美公使陈兰彬，所起作用尤大。容闳写道：

盖陈之为人，当未至美国以前，足迹不出国门一步。……其毕生所见所闻，亦已久处专制压力之下，习于服从性质，故绝无自由之精神与活泼之思想。而此多数青年学生，既至新英国省*，日受新英国教育之陶熔，……彼等既离去故国而来此，终日饱吸自由空气，其平昔性灵上所受极重之压力，一旦排空飞去，言论思想悉与旧教育不侔，好为种种健身之运动，跳踯驰骋，不复安行矩步，此皆必然之势，何足深怪？但在陈兰彬辈眼光观之，则又目为不正当矣。……(陈兰彬)极力欲破坏予之教育计划，而特荐吴子登为留学生监督。……

陈兰彬和吴子登危言耸听地夸大幼童“西化”的危险，极力主

* 新英国省，今通称“新英格兰”，指美国东北部最早接受英国移民及英国文化的地区。

张撤回留美幼童。而“为曾文正所荐举以自代”之李鸿章，“此时不愿为学生援手，即顺反对党之意而赞成其议”。“留学事务所之运命如是告终，更无术可以挽回矣！此百二十名之学生，遂皆于1881年凄然回国。”

被撤回国的学生中，有一个叫黄开甲的，回国后曾于1882年1月28日从上海写给他的美国教师一封信，信中叙述他们回国后所受的待遇是：“为防我们脱逃，一队中国水兵押送我们去上海道台衙门后面的书院。……跨进门槛，立刻霉气扑鼻，这些阴暗似乎象征我们的命运。……各人被分派各地去“完成”(?)各自的教育，但完全不按个人志趣及在美所学，全由中国官员来决定。”黄开甲在信中说：“我们在期待容闳先生的到达。他是由政府虐待下解救我们的希望。我们对他的信心一直不变。……”

但是，容闳这时已无可为。经过这次教训，他才认识到：一个对自己没有信心的、害怕人民的专制政府，本质上是不可能实行真正的开放政策的。

一百二十名没有完成学业而被撤回国的留美学生中，后来仍出一些著名的人物。如詹天佑第一次不假外力，设计并领导修成了京张铁路；吴应科在甲午中日海战中表现英勇，得到了“巴图鲁”的荣誉称号；蔡廷幹所译的唐诗，即《Chinese Poem in English Rhyme》一书，至今仍为英美流行的唐诗译本；梁敦彦在清末当了外务部尚书；唐绍仪在民国初曾任国务总理，……。但总的说来，这件事情远远没有达到容闳预期的结果。他又一次遭到了失败。

埋骨在 Hartford

《西学东渐记》第二十章一开始就写道：

学生既被召返国，以中国官场之待遇，代在美时学校生活，脑中骤感变迁，不堪回首可知。以故人人心中，咸谓东西文化判若天渊，而于中国根本上的变革，认为不容稍缓之事。此种观念，深入脑筋，无论身经若何变迁，皆不能或忘也。

这是一个极可宝贵的认识。为了建设现代国家，教育当然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没有政治上的民主化，而听任叶名琛之类的酷吏、吴子登之类的官僚来领导一切，那末教育计划既不能认真施行，教育出来的人也不能真正发挥作用。

于是，容闳走上了和康有为、谭嗣同、唐才常等一道谋求变法维新的道路。第二十二章简单地记述道：“予（在北京）之寓所，一时几变为维新党领袖之会议场”。戊戌政变发生，他逃出北京，到上海继续活动，参加唐才常组织的张园“中国国会”，被推为会长。结果因清政府指名通缉，逃往香港、台湾。在台湾，清政府又行公文给日本总督，请日本当局把他捕送中国。于是1902年他被迫再度去美国避难，一直到死。

容闳并不乐意做美国人。虽然在本书第十四章中他说：“余曩曾入美籍。”但1898年美国国务卿雪曼公开宣布：“容闳从未合法地归化为美国公民”。1902年容氏去美避难，还是通过在美国的社会关系及耶鲁同学帮忙才得以实现。容氏之子容觐槐曾说：

予父虽为华人，而予则生于美，长于美。……或有叩予以感情之所向，究为中国，抑为美国者，予殊无以应。……此或以我母之隶美籍，……以是而感慨之情发于不自觉，未可知也。

1912年4月20日，容闳病逝于美国康州哈特福德城。第二天，《哈城日报》刊登了如下一条消息：

身为学者、政治家及今日新中国运动的先驱者容闳博士，

昨日上午十一点三十分,在他的沙京街 284 号寓所去世。……

他对过去一年来中国的急剧进步变动密切注视,因为他毕生曾努力于此目的。星期六(4月20日)他刚收到新中国领袖孙逸仙博士赠送给他的一张照片,惜已太晚,因容闳博士早已昏迷不醒。……

在他逝世时,他的儿子容觀槐正在中国接受孙中山和黄兴的委任,到胡汉民当都督的广东省担任制造局(兵工厂)总工程师兼总理,并被授予少将军衔,因此后来被袁世凯逮捕监禁,险遭杀害*。孙中山亲自寄赠照片给容闳,说明中国革命人民和这位居住在美国的同胞是息息相关的。

一个自始至终热爱祖国的人,却不得不“远托异国”,直至埋骨在海角天涯。这是容闳个人的不幸,也是中国的不幸。

所幸的是,容闳以他的精神和贡献,为“西学”的“东渐”铺下了路基,同时也为外国人在外国树立了名誉。英国的 H. N. Shore 氏 1881 年在叙述容闳的事迹时写道:

一个能够产生这样人物的国家,就能够成就伟大的事业。这个国家的前途不会是卑贱的,虽然从事物的表面上去看,这个国家也许有一些困惫与后退的迹象。和西方的国家以及人们在过去半世纪内的巨大进步相比较,中国的景象是不能令人鼓舞的;但是我们应该记住,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中国文化是许多世纪以前的文化——那时英国和欧洲还在野蛮的状态之中。至于中国是否退步?它的人民是否在腐化之中?它的才能是否已经发展到了极限?这些问题都还需要证实。

从这些例子又可以看到,中国自己拥有力量,可以在真正

* 详情见《东方杂志》第 11 卷第 2、3 号(民国三年八、九月)译载美国《世界杂志》刊载的《容觀槐(容闳之子)在华遭际之自述》一文。

完全摆脱迷信的重担和对过去的崇拜时,迅速给自己以新生,把自己建成一个真正伟大的国家。

容闳已矣!他长眠在哈德福特城西带山公墓(Ceder Hill Cemetery)的绿荫深处。一块方础圆顶的墓碑上,刻着一个由中文“容”字构成的心形图案,说明墓中人虽然死葬绝域,他的心却一直眷恋着自己的祖国,一直牢记着自己是一个炎黄子孙。

在197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国建交之前,台湾“教育部长”蒋彦士在容氏墓前立了一块纪念碑,全文如下:

先生字纯甫,德才朗识,淹博多通,为我国学生留学美国之第一人。归国后力主遣幼童留学国外,当轴者纳其言。1872年乃遴选学生三十三人,由先生携以赴美,遂开我国派遣留学生之先河。而中美文化交流,亦以此为嚆矢也。自先生初次携学生赴美,至今适届一百周年。寻声考迹,想高躅于当年;振铎扬芬,播景行于终古。维兹俊哲,实系人思。爰泐碑文,借申虔慕。

文章还算典雅,写、刻也都不错。但是,短短一篇碑文中,却出现了两处重要的史实错误。

其一、和容闳一同去美留学的,有黄胜、黄宽二人,至少还应该加上1881年那位王姓学生。可见碑文称容氏“为我国学生留学美国之第一人”是弄错了,应该按容氏本人自己的说法,改称为“第一中国留学生毕业于美国第一等大学者”。

其二、1872年清政府派学生赴美留学,名额总数定的是一百二十名,“分为四期,按年递派,每年派送三十人”。1872年夏陈兰彬带往美国的第一批学生即为三十人,以后1873、1874、1875三年,每年也都是三十人,分别由黄平甫、祁兆熙、邝其照带往。其中仅1873年有广东自费学生七人搭附前往。碑文所云“1872年乃

遴选学生三十三人，由先生携以赴美”，也是错的。

据说，台湾“教育部长”撰写碑文时，是依靠美国人士提供的材料。美国人士记错了一百多年前中国留学生的人数，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而中国人提笔写文章，不看一看中国自己的资料，完全靠向美国人士请教，就不免有些草率了。